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
(总第16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 任 何文明

副 主 任 王 彬

编 委

马庆辉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张 永

杨芳亮 黎晓葛 李智才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 主 编 张泽文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3 年度楚雄州见义勇为
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5)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
通知 (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与省级金融
机构总对总工作对接机制的通知 (1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加强节庆文化活动
促进假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5)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10 件惠民实事
的通知 (22)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若干措施责任
清单的通知 (25)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楚雄州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文件的通知 (36)

人事任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高珺同志任职的通知 (42)

大事记

楚雄州 2-3 月大事记 (43)

编辑出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0878-3389881

邮政编码：675000

印 制：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印 数：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乡镇

2024年3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23年度 楚雄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楚政发〔20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全州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为保护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不惧危险挺身而出，展示了人间大爱和家国情怀，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传播社会正能量，塑造扶正祛邪、崇尚正义的良好社会氛围，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乔雄兰、李雄英1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杨宏成、冯长明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全州广大干部群众要学习他们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高贵品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加快推进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楚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3年度楚雄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度楚雄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群体		杨宏成	楚雄州禄丰市一平浪镇横沟村委会金马厂村村民
乔雄兰、李雄英群体		冯长明	玉溪市江川县江城镇孤山村委会冯家湾村村民（现住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龙林村委会龙林村）
乔雄兰	楚雄州楚雄市塑料厂退休职工	对该群体命名“楚雄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证书、奖牌，奖励人民币1.2万元。	
李雄英	楚雄州楚雄市公安局东城派出所辅警		
二、见义勇为个人		对杨宏成、冯长明2名人员，分别命名“楚雄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奖牌，每人奖励人民币1万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楚政通〔202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楚雄州文物保护利用，州人民政府决定将阿纳大寺等14处古建筑，达诺王氏故居等9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杨教主墓铭序碑等4处石窟寺及石刻确定为楚雄州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有关部

署要求，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推进楚雄州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不断开创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附件：楚雄州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27处)

一、古建筑（14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阿纳大寺	明、清	禄丰市恐龙山镇
2	鹿鸣桥	清	禄丰市妥安乡
3	黑井文笔塔	清	禄丰市黑井镇
4	禄丰文笔塔	清	禄丰市金山镇
5	瓦厂汪氏家庙	清	禄丰市土官镇
6	罗么苴铁索桥	清	禄丰市妥安乡
7	磴嘉风雨桥	清	双柏县磴嘉镇
8	牟定南塔	清	牟定县共和镇
9	德苴观音迴龙寺	清	南华县罗武庄乡
10	长寿桥	清	南华县雨露白族乡
11	大姚文庙大成殿	清	大姚县金碧镇
12	胡屯胡氏宗祠	清	大姚县金碧镇
13	黄学馆	明	永仁县永定镇
14	白邑五孔桥	清	武定县狮山镇

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9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达诺王氏民居	民国	楚雄市西舍路镇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	三街唐家大院	民国	楚雄市三街镇
3	三街唐氏民居	民国	楚雄市三街镇
4	碧城三层楼	民国	禄丰市碧城镇
5	滇缅公路南华天子庙坡段	民国	南华县沙桥镇
6	由人龙墓	民国	姚安县栋川镇
7	张与仁故居	民国	姚安县栋川镇
8	大姚烈士纪念碑	1985 年	大姚县金碧镇
9	盐丰烈士纪念塔	1955 年	大姚县石羊镇

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9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杨教主墓铭序碑	元	禄丰市妥安乡
2	绝峰寺摩崖造像	元	禄丰市黑井镇
3	重修七局龙祠碑	明、清	禄丰市黑井镇
4	的鲁李氏历代宗亲普同碑墓	清	永仁县维的乡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楚政通〔202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建立全州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确定范围内容

普查范围为我州境内的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

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细化工作安排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部署，此次普查自2024年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普查标准时间点为2024年4月30日，分3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工作阶段（2024年1月-4月）：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部署安装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二）实地调查阶段（2024年5月-2025年5月）：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认定公布阶段（2025年6月-2026年6月）：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我州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将重要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严格质量管理

（一）执行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用好文物普查系统，严格执行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

集、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目录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及建档备案等标准工作规范；按照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指导和规范普查中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等各项工作；根据不可移动文物六大类别制定的普查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进行规范的普查信息采集。

(二) 抓好监督管理。各级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工作质量和成果的审核、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对所有普查成果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普查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楚雄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州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研究解决文物普查工作组织、实施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

州直有关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州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二) 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抽调专业人员组建普查队伍，认真做好本区域内文物普查各项工作。

(三) 强化经费保障。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省、州、县市政府共同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政府要做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各县市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四) 加强宣传引导。州、县市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文物知识、法律法规和文物普查工作，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2024年2月22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州人民政府与省级金融机构总对总工作 对接机制的通知

楚政函〔20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人民政府与省级金融机构总对总工作对接机制》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与省级金融机构总对总工作对接机制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推进楚雄州人民政府与省级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见效，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由州人民政府直接对接省级金融机构即“总对总”工作对接机制，进一步深化州人民政府与省级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强化金融供需精准对接，增强金融资源配置效能，提高金融服务保障水平，全力推动金融赋能加持助力楚雄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3815”战略发

展目标，充分发挥楚雄州的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努力践行“六个大抓”理念，着力从更高层面、更宽领域对接配置金融资源要素，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根据省级金融机构支持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即“四个重点”，建立“总对总的金融资源要素配置、总对总的重点项目融资服务、总对总的重点企业信贷支持、总对总的重点产业金融创新”即“四个总对总”工作机制。

二、对接重点

（一）总对总的金融资源要素配置。省

级金融机构把楚雄州作为重点支持地区，优先配置金融资源，强化金融信贷支持，推动楚雄州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及时对接协调防风化债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二）总对总的重点项目融资服务。楚雄州定期向省级金融机构推介重点项目建设融资需求，省级金融机构根据相应政策直接对接服务楚雄州重点项目建设融资工作。

（三）总对总的重点企业信贷服务。楚雄州定期向省级金融机构推介重点企业融资需求，省级金融机构结合信贷政策及重点投向直接对接服务楚雄州重点企业发展。

（四）总对总的重点产业金融创新。楚雄州定期向省级金融机构推介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及重点企业融资需求，省级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各自功能优势，从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直接对接服务楚雄州重点产业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保障，确保“四个总对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决定成立“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张文旺 州委副书记、州长
- 副组长：彭 玮 副州长
- 成 员：何文明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 马国伟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唐聆燕 州财政局局长、金融办主任、国资委主任
- 段 云 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行长

张文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局长

- 袁培林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 解正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晁建伟 州科技局局长
- 吴学剑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 陈 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黄 飞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 代淳志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 余海潮 州水务局局长
- 唐思虎 州商务局局长
- 武云兵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李维峰 州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 郭家权 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祖 凌 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宝剑 楚雄州金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段元生 滇中楚雄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做好“总对总”工作的总统筹和总协调；审定需要向省级金融机构汇报对接的事项；审定与省级金融机构汇报对接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财政局（州

金融办), 办公室主任由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局长兼任, 副主任由州财政局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局长、州发展改革委分管项目工作的副主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园区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成员由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相关科室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总对总”相关对接汇报、协调服务、资料收集等日常工作, 负责“总对总”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 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与此同时, 协调各省级金融机构对应成立“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专班), 明确1名总联络员, 并在各驻楚金融机构设立“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专班)办公室, 具体负责“总对总”相关对接汇报、协调服务、资料收集等日常工作。

四、职责分工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负责做好“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所交办的任务; 做好州人民政府领导与省级金融机构的对接服务工作; 做好信贷资源的统筹协调工作; 根据需要提供财政资金存放情况、银行账户开设情况、政府债务情况等。

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负责做好相关融资政策解读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 负责每月各选派1名金融服务顾问参加“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 共同研究确定领导汇报对接事项, 参与建立《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和《驻楚金融机构问题诉求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充分发挥楚雄州金融服务顾问团职能作用; 负责完成“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交

办的工作任务; 配合“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对接服务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负责提供楚雄州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情况, 并做好有关融资协调服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商联等: 按照部门职能职责收集本行业及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 并做好有关融资协调服务。

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楚雄州金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滇中楚雄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提供州人民政府领导与省级金融机构对接涉及的有关资料。

十县市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 负责做好行政区域内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融资需求及其推介服务工作。

各驻楚金融机构: 负责配合“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相关对接服务工作; 负责对口做好与省级金融机构的汇报对接及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 按照省级金融机构的安排, 抓好“总对总”各项工作任务精细化落地见效。

五、工作机制

为确保“总对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落实, 加强州人民政府领导与省级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 及时向省级金融机构推介楚雄州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发展的融资需求, 精准协调对接做好融资服务工作, 最大限度争取省级金融机构对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 建立实行四项“总对总”工作对接制度。

(一) 主要领导汇报对接工作制度。由州委、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队，相关州级部门、县市人民政府、驻楚金融机构等参与，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到省级金融机构汇报对接。主要领导到省级金融机构汇报对接事项，由“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

(二) 分管领导汇报对接工作制度。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带队，相关州级部门、县市人民政府、驻楚金融机构等参与，直接到省级金融机构汇报对接，汇报对接次数原则上每两个月组织开展1次。分管领导到省级金融机构汇报对接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后报“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三) 省级金融机构赴楚调研制度。由州人民政府邀请省级金融机构赴楚雄调研，实地了解楚雄州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及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并就双方需求进行深度沟通会商，不断推动双方合作向纵深发展。每年邀请建立“总对总”工作机制的省级金融机构赴楚雄调研不少于1次。

(四) 总办沟通对接推进落实制度。由州人民政府“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或办公室通过形式多样、灵活有效的方式，直接与省级金融机构“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专班）总联络员汇报对接，定期不定期沟通协调推进落实“总对总”有关工作，每半年与建立“总对总”工作机制的省级金融机构对接1次。同时，强化跟踪落实，务求工作实效。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金融是国民经

济的血脉，州级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驻楚金融机构、州级平台公司等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金融工作的重大意义，以及建立“总对总”工作对接机制的重要性，并切实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真抓实干的作风抓紧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 定期组织研究。“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定期组织研究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于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召开，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重点研究主要领导对接汇报相关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原则上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召开，由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组织，重点研究分管领导对接汇报相关事项。

(三) 实行清单管理。“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每月收集到的重点融资项目和亟须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定期分析研判，高质量形成《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和《驻楚金融机构问题诉求清单》，严格实行清单制管理，及时对清单事项进行交办跟踪、督促落实、销号归档。

(四) 强化政银沟通。经“总对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研究确定需要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直接到省级金融机构汇报对接的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和重要问题诉求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与州级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驻楚金融机构、州级平台公司等相关单位沟通，协同做好领导汇报对接相关准备工作，全力提升对接的精准度、时效性和成功率。

(五) 认真填报需求。州级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驻楚金融机构、州级

平台公司等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认真研究分析，选取1个—3个重点融资项目或亟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填写《楚雄州“总对总”融资需求情况表》并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于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报领导

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3123397，邮箱：cxzjrb@126.com。

附件：楚雄州“总对总”融资需求情况表

附件

楚雄州“总对总”融资需求情况表

填报单位(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对接汇报事项 (承贷主体、项目名称、 融资需求等详细情况)	需要对接的 省级金融 机构名称	拟对接 汇报时间 (具体到年月日)	州人民政府 牵头领导	参与 对接单位	备注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楚雄州加强节庆文化活动促进假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意见》（云政发〔2023〕2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云办发〔2023〕12号），充分挖掘楚雄优秀传统文化和节庆文化资源，打好节庆文化“经济牌”，以节造势、以节聚人，发挥节庆文化活动对假日经济的拉动作用，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打造“一极三区”目标要求，培育壮大楚雄文化旅游千亿级产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

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组织开展具有内涵鲜明、形式生动活泼、体现时代特色的民族节庆活动，振兴节庆文化，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推动假日经济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新亮点，助力楚雄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传承创新发展。聚焦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在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更好地涵育民族精神、延续文化血脉。

——坚持彰显特色亮点。充分挖掘节庆文化内涵，科学确定节庆文化活动主题，彰显民族特色、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和时代特色。

——坚持市场规律运作。节庆文化活动按照“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民间组织、社会动员、群众参与”的模式，使节庆文化活动在市场经济轨道上

有效运行。

——坚持有序健康安全。强化统筹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安全措施和相关预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节庆文化活动安全有序有效。

(三) 总体目标

进一步挖掘并利用民族文化资源和节庆资源，搭建节庆文化活动平台，推动节庆文化活动与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助推消费扩容升级，打响楚雄节庆文化活动品牌，不断提高“中国火城·火火楚雄”城市知名度，推动楚雄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州旅游接待总人次达8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750亿元；全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80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4.5%；游客人均停留天数达到2.5天，人均消费达到1398元。力争到2030年，全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综合实力和主要旅游经济指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州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以上，培育成千亿级文旅产业，实现由旅游过境地向目的地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度挖掘文化资源潜力。依托楚雄州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自然风光、物产特产等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各县市民族民俗、文化艺术、优势产业、人文自然、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娱乐体验等节庆资源。结合近年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及新产品新业态打造情况，进一步挖掘和利用好“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世界野生菌王国、中国绿孔雀之乡”四张世界级

名片资源，加大对“恐龙”“元谋人”“野生菌”“绿孔雀”等IP的活化利用。(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政府新闻办、州民族宗教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高质高效举办节庆活动。办好经审批的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逢十周年庆祝活动、中国·楚雄彝族火把节、丝路云裳·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禄丰恐龙文化旅游节、双柏彝族虎文化节、中国·牟定“三月会”左脚舞文化节、中国·南华野生菌美食文化节、姚安荷花文化旅游节、大姚孔子文化节(核桃文化节、彝绣文化节)、中国·永仁直苴彝族赛装节、元谋人牙齿化石发现纪念活动、武定牡丹文化旅游节、元谋果蔬节、中国·元谋红军节14个节庆活动。结合现代城市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不断提高节庆活动策划水平。突出重点、亮点、热点、卖点，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统筹安排节庆内容设置，切实提升节庆活动质效。利用高水平的节庆活动展示楚雄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展示各民族团结和睦、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崭新面貌，全面提升楚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涉及各牵头主办单位、州级有关部门)

(三) 丰富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利用好中华民族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彝族年等传统节日和马缨花节、彝族情人节、正月灯会、花山节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节日，广泛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

活，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精神力量，进一步活跃假日经济市场，推动假日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民族宗教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不断激发夜间经济活力。充分发挥楚雄彝人古镇、禄丰金山古镇等一批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发展，打造夜间消费新地标。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出台扶持办法，通过减免租金、水电费及发放入驻奖励等方式，支持举办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夜间美食、小吃展销等活动，做大夜间餐饮消费市场。培育和支持地摊经济，打造沿江（河、道）夜间消费集聚新点位。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游乐园开放夜间主题旅游或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互动、体验式夜间消费业态供给；培育引进地方戏曲等夜间文化艺术项目，促进深夜影院、深夜书店、音乐俱乐部、实景演出、街头艺术表演等夜间文化娱乐业态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城乡文旅融合发展。将城市文化、乡村文化与节庆文化有机结合，打造城市和乡村新名片。在传承和弘扬传统节庆文化的同时，注重现代节庆文化的创新与融合，不断推陈出新，以节庆文化活动打响城市和乡村的品牌。利用好开展节庆文化活动的契机赋能乡村振兴，促进城乡一体发展，推动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优化城乡旅游环境，建设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最美乡

愁旅游带和特色旅游提升示范村。（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构建楚雄良好旅游生态。坚持游购分离、严格执法、安全第一、服务至上、主动发声、合力推进，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深入开展旅游服务创优提质专项行动，健全涉旅纠纷投诉快速处置机制，完善热点网络舆情响应处理机制。严厉打击欺客宰客、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旅游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服务，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和支付宝、抖音等媒体上线运行“先行赔付”平台，为游客和市民提供当地诚信商家查阅、在线投诉、先行赔付、产品购买、商家评价等服务，提升旅游体验感，构建“旅游市场健康发展、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服务水平提质增效、游客合法权益全面保障”的良好旅游生态。（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节庆文化活动的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精心组织策划，把节庆文化活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研究部署。不断总结办节经验，持续优化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保障措施，努力提升节庆文化活动的筹办能力，为各项重大节庆文化活动成功举办提供坚强保障。（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加强人才培引。各县市和企业要加大对节庆文化活动策划、宣传营销等人才的引进和培育，为节庆文化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和人才保障。实施金牌人才工程，培养金牌导游（讲解员）、金牌旅游管家、金牌主播和金牌职业经理人。加强州内高校、职业院校文化和旅游重点学科建设，结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求动态完善专业设置。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文旅人才培养。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双招双引”工作，推动政策引才、项目引才、以才引才。（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加大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宣传推广力度，为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节庆消费和假日消费资讯服务。对假日消费文化项目设置、旅游线路产品、观光交通、商业发展等向社会集中进行新闻发布，持续公布各个节庆活动和假日消费热点，营造良好消费氛围，正确引导大众消费。加强与第三方合作，通过图文、视频、话题互动、自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持续发布楚雄旅游相关视频及景区景点特色活动和优惠政策，多维度推介楚雄的民族风情及特色美食，提升楚雄城市品牌和假日产品的宣介力和用户关注度。（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融媒体中心、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四) 节俭规范办节。坚持正确的政

绩观，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决纠偏整治节庆活动中出现的各种乱象和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精简数量、提升质效、力戒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按照“强化导向、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办节。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节庆活动，党政机关不得以支持、指导等形式参与。举办节庆活动要严格履行节庆活动报审程序，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节庆活动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省部级保留清单内的节庆活动再次举办的，牵头主办单位应至少提前3个月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文化和旅游部备案；省部级以下保留清单内的节庆活动再次举办的，牵头主办单位应至少提前2个月报省节庆论坛展会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节庆办）备案。楚雄州14个已报批节庆活动中，在省部级保留清单内的节庆活动再次举办的，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文化和旅游部备案；在省部级以下保留清单内的节庆活动再次举办的，由牵头主办单位向州节庆办（州文化和旅游局）报审后，由州节庆办报省节庆办备案。（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牵头主办单位）

- 附件：1. 楚雄州节庆活动汇总表
2. 楚雄州重点传统节日（民族节日）文化活动一览表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楚雄州节庆活动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节庆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周期	最近一届 举办时间、地点
1	省部级节庆活动	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逢十周年庆祝活动	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	每十年举办一次	时间:2018年4月15日 地点:楚雄市
2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中国·楚雄彝族火把节	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中共楚雄市委、楚雄市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8月9日-11日 地点:全州各县市
3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丝路云裳·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	云南省委宣传部、省民宗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12月 地点:永仁县、楚雄市
4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禄丰恐龙文化旅游节	中共禄丰市委、禄丰市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10月26日 地点:禄丰市
5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双柏彝族虎文化节	中共双柏县委、双柏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3月20日 地点:双柏县
6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中国·牟定“三月会”左脚舞文化节	中共牟定县委、牟定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5月16日-18日 地点:牟定县
7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中国·南华野生菌美食文化节	中共南华县委、南华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8月4日-13日 地点:南华县
8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姚安荷花文化旅游节	中共姚安县委、姚安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年7月28日-8月20日 地点:姚安县
9	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	大姚孔子文化节、核桃文化节、彝绣文化节	中共大姚县委、大姚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孔子文化节、核桃文化节时间:2023年9月28日 地点:大姚县; 彝绣文化节时间:2023年2月27日 地点:大姚县

序号	类别	节庆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周期	最近一届 举办时间、地点
10	省部级以下 节庆活动	中国·永仁直苴彝 族赛装节	中共永仁县委、永仁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 年农历 正月十三、十四、 十五 地点:永仁县
11	省部级以下 节庆活动	元谋人牙齿化石 发现纪念活动	中共元谋县委、元谋县人民政府	每十年 一届	时间:2015 年 5 月 5 日 地点:元谋县
12	省部级以下 节庆活动	武定牡丹文化旅 游节	中共武定县委、武定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5 月 15 日 地点:武定县
13	省部级以下 节庆活动	元谋果蔬节	中共元谋县委、元谋县人民政府	每年一届	时间:2017 年 12 月 23 日 地点:元谋县
14	省部级以下 节庆活动	中国·元谋红军节	中共元谋县委、元谋县人民政府	每五年 一届	时间:2015 年 5 月 地点:元谋县

附件2

楚雄州重点传统节日(民族节日)文化活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节日	时间	活动地点
1	传统节日 文化活动	春节	农历正月	全州
2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	
3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	
4		彝族年	冬至日	
5	民族节日 文化活动	紫溪镇板凳山马缨花节	农历二月初八	楚雄市
6		广通镇几子湾六月六彝族情人节	农历六月初六	禄丰市
7		哀牢·磴嘉七月十五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	双柏县
8		安乐乡正月十五赶猫街	农历正月十五	牟定县
9		雨露乡白族正月灯会	农历正月初一至初八	南华县
10		光禄镇龙华会	农历二月初八	姚安县
11		三台乡彝族赛装节	农历三月二十八	大姚县
12		永兴乡傣族泼水节	4月中旬	永仁县
13		羊街镇花山节	农历五月初五	元谋县
14		高桥镇石腊它、狮山镇滑坡、插甸镇长岭岗苗族“花山节”	农历五月初五	武定县
15		楚雄州范围内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节日		各节日举办地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10件惠民实事》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2024年10件惠民实事顺利实施，州人民政府由各分管副州长牵头负责，统筹推进2024年10件惠民实事的组织实施。对需要多部门推动的跨领域跨部门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建立会商机制，不定期提请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召集研究，协调推动各县市、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工作责任

州级各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实施2024年10件惠民实事，牵头单位

要坚持清单化推进，细化措施、明确时限、责任到人，把年度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县市和有关部门，县市和有关部门要扛牢责任，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照清单目标，认真抓好落实。

三、严格督查问效

各牵头单位要按月对工作推进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分别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上报前三季度落实情况，全年工作进展情况于12月20日前经单位领导审核后报州政府办公室督查科（楚雄州电子政务协同平台专送督查科陈建伟，电话：3389186），州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县市和州级责任单位落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考核的重要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0件惠民实事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

年度目标：新增城镇就业 3 万人以上，新增退役军人就业 700 人，新增残疾人就业 1000 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 亿元，扶持自主创业 1400 人（户）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0 万人以上，其中，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17 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退役军人局、州残联、州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学前教育普惠和义务教育提质行动

年度目标：新建、改扩建 20 所公办幼儿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 280 个以上，新增城区小学学位 2000 个以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义务教育资源和普惠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住房保障和居住品质提升行动

年度目标：持续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建设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041 套，改造老旧小区 47 个。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年度目标：投资 4 亿元，巩固提升 55.4 万农村人口饮水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交通惠民工程

年度目标：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1000 公里以上，同步实施生命安防工程；实施危桥改造 10 座，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建设绿美公路 600 公里；全面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新建平台服务点 600 个以上；发展城际公交、城乡公交，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多样化需求。

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六、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年度目标：10 家县级公立综合医院独立设立精神科比例提升至 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92% 以上；10 家县级公立综合医院独立设立临床营养科提升至 70%，设立病理科提升至 80%，设立输血科提升至 60%；乡镇卫生院新建 40 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覆盖率提升至 79%；总投资 4.5 亿元的州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七、“新爱卫”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年度目标：建设不少于2个健康县城建设示范县，创建不少于10个国家卫生乡镇；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域推广“牟定经验”，改建农村卫生户厕1.86万座，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78%以上；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八、文化体育惠民行动

年度目标：提升改造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站）40个；开展“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1200场次以上；做好非遗文化传承，实施民族村寨提升示范项目10个，实施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10项；公共体育场馆年接待150万人次以上。

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委、州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九、社保扩面提质增效和惠老工程

年度目标：全州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90万人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达到95%；打造15分钟社保服务圈；持续推进“老年幸福食堂”建设；新增家庭养老床位1757张，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600户以上；发放高龄补助和长寿津贴5.6万人以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6000人以上。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医保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十、妇女儿童关爱服务行动

年度目标：全覆盖救助患有宫颈浸润癌II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两类患病妇女；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2012个；关爱留守儿童，建立留守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救助困境儿童；持续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州妇联、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州检察院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团州委、10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若干措施责任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若干措施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66号）精神，对照《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若干措施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完善配套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取得实效。

二、压紧压实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扛牢属地监管责任，

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注重解决基层一线常态化监管工作的困难问题，切实加强对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工作的政策支持和工作保障力度，不断夯实基金常态化监管基础。医保部门要自觉落实好常态化监管主体责任，组织和督导好全州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工作，各县市医保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抓好常态化监管实施；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好工作。定点医药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强化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三、强化责任追究

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责任清单，按照职能职责完成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各项工作任务，州级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部门常态化监管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常态化监管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对本部门常态化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常态化监管工作。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措施

不多的部门，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将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四、提升监管能力

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各职能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部门间优势联动和信息共享，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工作格局，规范有序形成部门间信息互通、结果互认、力量叠加的常态化监管格局，全面提升楚雄州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加强医保基

金常态化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大对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力度，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和载体，丰富宣传形式及内容，多措并举扩大宣传效果。要注重抓好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质量提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学习培训与警示教育相结合、集中宣讲与分散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凝聚社会共识，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一、加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一)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内部监督制度	1.加强对从事医保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等基金监管关键岗位人员监督,制定领导干部干预医保领域行政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办法,防止出现内外勾结、权力寻租等腐败行为。 2.建立健全医保经办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待遇认定、稽核审核、结算拨付、定点准入等关键岗位按不相容岗位分开设置,加强内部全流程管理和监督。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		(二)建立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机制	1.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医药服务管理,做好就诊患者和购药人员医保身份核验、医保目录适用认定、记录、检查检验报告存档、如实上传医保结算信息等工作。 2.医保部门要结合专项检查、日常监管、智能监控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梳理形成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 3.对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主动退回医保基金,符合法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依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3		(三)完善多层次监管制度机制	1.建立以上查下、交叉检查工作机制,破解同级监管难题。 2.建立抽查复查、倒查追责等制度,压实监管责任。 3.州级建立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定期通报基金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4.建立基金监管问题处置机制,组建由临床、财务、法律、信息技术、质控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医保专家库,参与重大疑难案件核查等工作,解决基金监管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四)健全异地就医监管制度	1.落实参保地费用协查处协同机制。 2.将异地就医作为专项检查、日常监管等工作的重点,增加异地就医监管在全州医保基金综合评价中的指标权重,评价结果作为有关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防范异地就医过程中的欺诈骗保风险。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	一、加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五)健全医保信用管理制度	1.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告知承诺制,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与监督检查频次、处罚裁量等挂钩。 2.根据信用评级,对失信定点医药机构,可通过协议管理在资金结算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对失信人员,按规定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异议申诉。	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六)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建立日常监管信息报送机制,做好预警监测和提前研判,完善风险处置及应对方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应对处置基金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2.对医保基金监管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医保基金监管严重问题或存在重大欺诈骗保风险隐患的,州医保局可采取函询或者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县市医保行政部门、定点医药机构等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并抓好整改落实。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7	二、推进智能监控常态化	(七)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功能	1.加强智能监控系统应用,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实时动态跟踪,推动事后监管向事前提醒、事中审核转变,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监控。 2.强化智能审核、智能监控、行政执法等模块应用,实现医保日常审核、行政检查和执法流程可调度可追溯。 3.及时梳理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加强“两库”应用,梳理相关规则向省医保局反馈纳入系统。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八)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事前提醒	1.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对接智能监管子系统,或在系统中嵌入规则,对实名就医、规范诊疗、规范计费收费、预警超量开药、预警费用申报等行为实行事前提醒。 2.通过身份识别、视频监控,严格落实实名就医制度,确保人证相符。 3.对医务人员违规行为及时提醒预警,引导医务人员规范诊疗行为和遵守医保政策,减少违规行为发生。 4.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管理,督促医疗机构持续推进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9	二、推进智能监控常态化	(九)强化经办机构全面智能审核	1.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线上初审、复核、申诉、复审、反馈、处理等全流程审核的管理机制,合理设置各环节审核重点、办理时限,明确审核人员权限,确保审核过程和审核结果可追溯。 2.进一步规范医保费用支付流程,实现从定点医药机构费用上传到医保部门费用拨付全流程线上办理。健全完善与定点医药机构沟通反馈、异议申诉、实地复核、专家论证等机制,确保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十)强化智能监控场景应用	1.加强对频繁开药、频繁门诊、诊断与患者性别年龄不符、超量开药等门诊共济政策实施后的异常就医购药行为监控,锁定并查处高风险医保账号和人员。 2.落实国家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工作要求。 3.加强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下的医保基金智能监控,加大对高靠分组、低标入院、分解住院、转嫁费用、服务不足等行为监管力度。 4.常态化开展大数据筛查分析比对,精准打击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	州医保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三、推进日常监管常态化	(十一)提高日常监管规范化水平	1.医保部门要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等情况开展全面核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后的费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费用予以追回。 2.根据年度监管工作重点,对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为、重点项目进行监管。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十二)加强重点问题现场核查	1.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保费用使用异常情况的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定期梳理并通报风险隐患,由本行政区域内医保部门组织现场核查。 2.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举报投诉及巡视巡察、信访、审计等反馈涉及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问题,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依规处理。 3.对涉企的定点医药机构检查,按涉企检查备案有关规定执行。	州医保局、州审计局、州信访局、州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13	四、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	(十三)重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医保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级统一部署,以及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需要,聚焦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职业团伙等的欺诈骗保行为,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联合打击一批犯罪团伙。	州医保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市场监管局、州法院、州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4	四、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	(十四)强化跨部门协调联动执法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监测分析,强化案件线索通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健全重大案件同步上案和挂牌督办制度,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分类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	州医保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十五)强化专项整治成果转化	1.积极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转化为管用有效的查办经验及监管规范标准,推进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并建立健全有关机制。 2.经专项整治后的同一项目,仍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充分运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机制,坚决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五、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	(十六)健全完善专项检查制度	1.在国家和省级组织专项检查基础上,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涉及医保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情况,可联合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参照《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检查,制定并公开专项检查方案。 2.完善检查及后续处置流程,细化操作规程和工作手册,落实专项检查年度公告及典型案例曝光制度,不断提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州医保局、州财政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十七)实现专项检查全覆盖	1.原则上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全州组织1次覆盖本统筹区的专项检查。 2.检查对象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医保业务的其他机构。检查组由医保行政执法人员和熟悉医保、医疗、医药、财务、数据信息等相关专业人员构成,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主要按照不预先告知、以上查下、交叉互检的方式组织实施。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十八)推进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全面整改	1.专项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将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问题线索反馈被检查地医保部门进行处理。 2.注重发挥专项检查带动引领作用,聚焦典型性、顽固性、复杂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督促属地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认真整改。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9	六、推进社会监督常态化	(十九)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1.依托全国医保基金举报投诉管理系统,规范处置流程,对举报投诉全流程记录、全过程管理。 2.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按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每起案件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广泛调动全民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的积极性。	州医保局、州财政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0	六、推进社会监督常态化	(二十)健全社会监督员制度	1.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行业、退休人员中选聘一批专业人士担任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 2.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梳理汇总核实社会监督员反映的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监督作用。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1		(二十一)加强医保信息披露	1.落实医保部门定期公开医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等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持续开展典型案例曝光,强化警示震慑。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2	七、健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二十二)强化医保政策协同	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监管机制,更大激发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内生动力。常态化推进医疗服务项目申请新增立项,支持新技术临床应用。每年定期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综合评估,评估符合调价条件的,及时启动调价工作程序。深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改革,加强病组(病种)管理,结合本地实际,维护和调整更加贴近本地临床需求的病种分组;加强病组(病种)权重管理,充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探索开展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改革,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中医优势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协同推进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机制改革,加强各种支付方式的针对性、适应性、系统性。常态化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及时拨付集中带量采购结余留用资金。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23		(二十三)强化卫生健康与医保部门协同	1.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诊疗技术规范过度诊疗、不合理医疗检查等行为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合理诊疗、合理用药,进一步强化医务人员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教育。 2.卫生健康部门要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监督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防止医生为拿回扣开具“大处方”,严格掌握静脉输液使用指征,严格遵循诊疗规范,严格住院标准,促进合理诊断、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诊疗。 3.医保部门要加强规范使用医保基金典型案例培育力度,选树一批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先进典型;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诊疗不规范等问题,及时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处理。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4	七、健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二十四)强化市场监管与医保部门协同	1.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及自立项目收费、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等行为监管,涉及医保基金支出的,及时移送医保部门处理;要加强药品、医用耗材流通监管,持续打击非法收购销售医保药品等行为,规范药品、医用耗材经营行为。 2.医保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重复收取患者住院期间已包含在医保服务项目或者组套内的医疗费用监管力度,确保参保群众及时足额享受医保待遇。	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25		(二十五)强化行刑衔接	1.加强医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衔接。对医保部门因调查取证困难,无法查清事实的盗刷医保码(社会保障卡)、贩卖医保药品等骗保行为,以线索移交方式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对医保部门调查完毕并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以行政执法案件形式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案情特别复杂,调查取证较为困难的欺诈骗保案件,可由医保、公安部门共同组织人员联合侦办。 2.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调查证据和检验、鉴定结果与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共用。 3.检察机关做好骗保类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及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医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州医保局、州公安局、州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26		(二十六)强化行纪衔接	1.医保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党员领导干部存在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2.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查办及线索处置过程中发现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问题应通报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依法依规挽回损失;巡察机构发现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突出问题,应当通报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处置,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州医保局、州纪委监委、州巡察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27		(二十七)强化综合监管	1.建立医保基金使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医保部门要加强与金融监管、税务、法院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互移、标准互认、执法联动、结果互通,形成监管合力。 2.对于未纳入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但其行为与医保基金使用密切相关、影响基金合理使用的机构,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州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税务局、州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8	八、强化保障 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各部门资源，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和执法体制，组织督促所属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整合乡镇(街道)执法资源，依法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综合监管体系，充实执法力量，有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州医保局、州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29		(二十九)强化责任追究	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医保经办机构要落实审核查验责任，定点医药机构要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对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导致医保基金安全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究问责。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30		(三十)提升监管能力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大人员、车辆、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将基金监管工作经费、举报奖励资金等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要建立健全监管人员考核考评、岗位设置、岗位晋升等各项制度，不断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基金监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金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	州医保局、州财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
31		(三十一)加强政策宣传	各级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和宣传教育，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意识。加强医保政策宣传解读，持续做好集中宣传月工作，常态化开展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楚雄州 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楚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2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楚雄州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与行政、司法、审计、统计等监督的协同联动，建立定期要情通报和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形成长效监督合力。州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楚雄州财会监督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程 鹏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召集人：

张 永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聆燕 州财政局局长、州国资委主任

成 员：

王文书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毅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毕剑华 州司法局副局长

李 勇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秋洪 州审计局副局长

杨建伟 州财政局副局长、州国资委党
委副书记（兼）

陆赵李 州统计局副局长

刘有军 州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远昆 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副行长

张 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
监管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唐聆燕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州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省、州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二、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职责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财会监督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具体要求，统筹协调全州财会监督工作；统筹

推进各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其他监督主体贯通协调，构建全州财会监督体系；研究确定全州财会监督工作重大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在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州财会监督工作方案计划和相关制度机制，牵头负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督促、指导和检查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财会监督任务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研究提出报请联席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在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州财政局作为州级财会监督主责部门，牵头负责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审计局、州国资委、州统计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财会监督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

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财会监督有关工作。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召集人要求研究提出，也可根据会议成员单位工作需要提出召开的议题报召集人确定。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报召集人同意后印发，同时抄报州人民政府。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和具体落实，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有关部署，促进财会监督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有重大事项及意见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4年版) 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等政策。

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人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公开采购意向、编制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合同备案、信息公开、配合投诉处理等工作。严格按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活动，将内部

控制贯穿于政府采购决策、执行和监督全程。主管部门应发挥管理职能，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三、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在采购活动中不得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隐性壁垒。采购人要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及时支付合同资金及委托代理、专家评审等采购费用，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四、《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文件的通知》（楚政办函〔2021〕5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应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品 目	编 码	备 注
货 物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8	打印机	A020210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序号	品 目	编 码	备 注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电梯	A02051227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15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16	空调机	A02061804	
17	家具	A05010000	
18	复印纸	A0504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19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20	信息安全软件	A0806039901	
服 务			
21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云计算服务入此。
22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网络接入服务入此。
23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804010201	
24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项目,以及纳入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保安、餐饮、会务接待等内容。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物业管理服务入此。
25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未实施框架协议的,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印刷服务入此。
2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指在省内执行的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27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指在省内执行的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充电、添加 LNG、CNG、氢能等服务。

注：①本目录的品目和编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②表中所列品目包括所属下级品目；③表中所列品目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各州、市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60万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

各单位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或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省本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州、市、县、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

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形，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不得将应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工程类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执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监管；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执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监管。

五、有关执行要求

（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的实施

鼓励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行批量联合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未实行批量联合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地区，可以继续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集中采购。省本级电子卖场网上直购和反向竞价额度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分别同步提高至每月40万元和全年400万元，州市、县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额度保持不变，《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目录》随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同步调整。

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受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绝；确无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由当地政府指定的机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除涉密采购以外的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并承担代理服务费用。驻昆以外的省级预算单位，可以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或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开展采购，也可以执行省级或办公所在地的框架协议及电子卖场协议。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集中采购机构跨级、跨地区接受采购人委托，框架协议或电子卖场接受驻昆以外省级单位采购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的集中采购代理行为纳入集中采购机构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规定，积极探索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小额、零星货物类项目，以及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可以实行全省联动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限制开放式框架协议实施范围，不得变相、违规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采购项目同时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目录外内容可以分开采购的，采购人应将属于目录内的内容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不能分开采购的，应将项目整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二）关于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乡村产业振兴、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和本国产品等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其中包括执行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等文件规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在预算编制时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并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予以落实；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以及预留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应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各级预算单位（包含食堂外包单位）应按要求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政府采购应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用水单位优先采购使用纳入国家相关推广和指导目录、水效等级高、通过节水认证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

政府采购应支持科技创新。对境内自

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地方高水平医院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三）关于联合采购

对有共同需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在自主自愿、权责清晰的基础上，授权主管预算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其中一家采购人，将项目合并后实施联合采购，提高采购效益。

（四）关于全流程电子交易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实现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开、专家抽取、投标响应、开标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全过程电子化、数字化，并逐步推动远程异地评审。

（五）关于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根据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要

求，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因疫情、重大灾害等原因开展的紧急政府采购项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政府付费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完成招标采购活动后，应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向财政部门备案，或者由行政监督部门向财政部门推送相关采购信息，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作脱密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本目录及标准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同时废止。

（三）本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高珺同志任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4〕21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高珺 任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3月

大事记

2月

2月1日 政协楚雄州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来自各界别的12位委员代表州政协参加单位和委员个人作大会发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338名，因事因病请假14名，实到324名，符合规定人数。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中共楚雄州委书记刘勇，中共楚雄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张文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2月1日 州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临时党委（扩大）会议召开。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中共楚雄州委书记、州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临时党委书记刘勇主持并讲话。张文旺、崔同富、赵晓明、李建松、杨文珍、李玉林、刘建云、杨俐昆、罗绍辉等出席会议。

2月1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22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有关会议和省两会精神，研究楚雄州贯彻落实工作；审议相关文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并讲话。

2月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中共楚雄州委书记刘勇参加楚雄市代表团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楚雄市要进一步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和本质的认识，志不求易、事不避难，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在全州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舞好龙头、作好示范。

2月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禄丰市、大姚县代表团，参加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定力毅力勇力，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楚雄实践新篇章。

2月3日 州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主持宣誓仪式并监誓。

2月3日 州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39名，实际出席代表325名，符合法定人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四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刘勇主持会议。

2月3日 州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进行大会选举。州政协主席赵晓明主持会议。副主席李玉林、刘建云、杨俐昆、李红梅、李援、曹波，秘书长罗绍辉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会议应到委员338人，实际到会317人，符合政

协章程和选举办法规定。

2月3日 州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刘勇主持会议。其他主席团常务主席出席会议，大会秘书处和组织组负责人列席会议。

2月3日 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抓落实”重要要求，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在州委领导下，落实好州两会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所作的部署，奋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2月4日 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办、中共楚雄州委宣传部承办的“共赴文化之约·共促文明互鉴”文化楚雄专场新闻发布会在云南省新闻发布厅举行。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围绕文化楚雄建设发布新闻。

2月4日 楚雄州举行2024年新春茶话会。州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共叙友情、共话发展。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并致辞，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出席，州政协主席赵晓明主持。

2月5日 楚雄州2024年春节“中国火城·火火楚雄·全民舞动”左脚舞狂欢群众文化活动启动仪式在彝人古镇德江城举行。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致辞并宣布活动启动。

2月5日 “火火楚雄‘龙’重登场”中国禄丰龙IP《神秘恐龙谷》宣传推介会在禄丰市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致辞并宣布项目启动。州委常委、州

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主持。

2月5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二次学习。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推广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扣“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州，奋力开创全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受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集中学习并讲话。

2月6日 楚雄州2024年外出务工暨自主创业人员座谈会召开，通报楚雄州2023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情况并介绍我州外出务工、返乡创业等有关政策。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并讲话。

2月7日 楚雄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全省主题教育总结会议部署要求，全面总结、深化我州主题教育工作，一以贯之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省委第六巡回督导组组长苏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省委第六巡回督导组副组长顾丽姝、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出席。

2月10日 农历大年初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州应急指挥中心参加全省视频调度春节值班值守工作之后，接着对全州春节应急值守工作进行视频调度，并通过视频向坚守在一线的值班值守干部职工表示衷心感谢、致以节日问候，向全州人民致以新春美好祝福。周志远、罗富生、何文明参加。

2月18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4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复信、贺信、致辞、重要文章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2月18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有关事宜、文件。

2月19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23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并讲话。

2月20日 州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盘点工作，分析研究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以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楚雄实践。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程鹏、冯毅、周志远、李勇、何文明出席。

2月20日 副省长、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改革文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2024年重点改革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

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文旺出席会议。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周兴国，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晓明列席。

2月2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及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安排，坚定不移推动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以党风廉政建设新作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程鹏主持，杨佳贤应邀出席，张建军、陈翡敏、王秀江、李勇、彭玮、罗富生、何文明出席。

2月21日 全州组织部长会议召开。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作出批示，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李建松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1日 楚雄州2024年统计工作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并讲话。

2月22日 2024年全州财税工作会议召开，总结去年工作，安排部署今年重点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2日 州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作出批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带队到牟定县、南华县调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并召开调研座谈会。他

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科学高效统筹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走好绿色发展之路，写好资源经济文章，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罗富生、何文明参加。

2月2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全州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招商引资论英雄、以项目建设论成败”的鲜明导向，以“第一力度”狠抓“第一要事”，以招商“一马当先”引领发展“万马奔腾”，全力以赴抓招商兴产业，奏响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进曲”。王秀江主持，张建军、何文明出席。

2月23日 2024年全州统战部长会议暨州委对台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作出批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文珍主持第一阶段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2月26日 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周兴国主持会议。

2月26日 楚雄州“数智楚雄”现场推进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动员全州上下顺应数字时代发展新趋势、抢占数字经济新赛道，大干快上“数智楚雄”项目，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楚雄，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构筑发展新优势，赋能楚雄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州委副

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主持。

2月27日 州委外事工作会议暨2024年州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外事工作会议暨2024年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总结盘点工作，分析研究问题，部署下步工作。副省长、州委书记、州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勇主持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委员会副主任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委员会副主任崔同富出席。

2月27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24次（扩大）会议暨楚雄州2024年大抓项目促进高质量发展和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陈述会议召开，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提出工作要求。

2月27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2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审阅有关同志述职报告时提出的重要要求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审议有关文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并讲话。

2月28日 楚雄高新区2024年科技工作会议召开。省科技厅副厅长尚朝秋到会指导并讲话。

2月28日 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禄丰市召开，传达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副州长罗富生出席并讲话。

2月28日 楚雄州数据局揭牌仪式

在州发展改革委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仪式并向州发展改革委授印。

2月2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隆基绿能党委副书记、公共事务部总经理尚耀华一行就技改项目、商贸合作等有关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

2月29日 中共楚雄州委社会工作部揭牌仪式举行。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仪式并宣布州委社会工作部成立，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李建松宣布《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州委社会工作部的通知》及干部任免决定。

2月29日 永仁县300兆瓦/600兆瓦时独立储能示范项目正式启动。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项目启动，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致辞。何文明出席，与会领导共同为项目培土奠基。

2月2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元谋县、永仁县部分乡（镇）调研基层治理、春耕备耕、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重点项目等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落细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积极探索、敢于破题，整合资源力量，构建基层大应急工作格局，强化数字赋能，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何文明参加。

2月29日 全州宣传部长会议召开。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作出批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文珍主持会议并作工作安排。

3月

3月1日 2024年全州交通运输暨

邮政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并讲话。

3月2日 楚雄州2024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州级示范活动启动仪式在彝海公园火影浮动广场举行。

3月4日 我州召开近期安全生产暨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4日 省红十字会与州政府支持楚雄州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及工作座谈会在省红十字会举行。

3月6日 楚雄州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州委十届六次全会和省总工会十三届二次全会目标要求，回顾总结2023年工作，研究部署2024年任务。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5日至6日 安徽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周喜安，云南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邱玉亮一行，到楚雄州对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

3月6日 2024年全州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对全州机关党建工作作出批示。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州委州直机关工委书记周志远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8日 全州2024年度园区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8日 2024年全州离退休干部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

书记、州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崔同富出席并讲话。

3月13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代表团赴北京招商考察，深入北京时间博物馆、依文集团参观考察，与中国外文局座谈交流，共商合作事宜，共谋联动发展。李汶娟、王秀江、何文明参加相关活动。

3月14日 2024年全州审计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4日 楚雄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举行。

3月17日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结束后，我州接着召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州委、州政府具体要求，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坚决把火源挡在林区之外，确保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平稳。罗富生、何文明出席。

3月1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楚雄市调研稳就业、民生保障、健康城市建设等工作时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陈翡敏、何文明参加调研。

3月1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来访的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智泉一行，双方就深化拓展合作领域进行深入交流。

彭玮、何文明参加。

3月18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二次集中学习。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集中学习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更加深刻理解新质生产力的丰富内涵和形成逻辑，更加忠诚践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任务和实践要求，用好科技创新和资本赋能两把“利剑”，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楚雄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奋力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楚雄新篇章。

3月18日 全国政协常委、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尚勇率队到楚雄州开展加快边疆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全国政协委员张志勇、陈伟志，云南省政协常委谭亚原等参加调研。赵晓明、陈翡敏、李红梅陪同调研。

3月19日 楚雄州耕地保护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试点引领，加快探索耕地保护楚雄模式，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冯毅、周志远、李勇、罗富生、何文明参加。

3月19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州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政情通报会，通报2023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今年重点工作计划。崔同富主持会议，罗富生作情况通报，周志远出席。

3月2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

旺在永仁县调研农村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智慧养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就地就近就便就业等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全州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让老年人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陈翡敏、何文明参加调研。

3月21日 楚雄州神秘恐龙谷乐园和楚雄城市超级IP项目进展座谈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项目建设为牵引，推动楚雄文化“活”起来、城市IP“强”起来、旅游市场“火”起来，跑出楚雄城市超级IP打造“加速度”。

3月21日 楚雄州举行2024年度“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目标陈述暨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四向发力”楚雄实践一季度调度会议，全面总结成绩经验，客观分析问题短板，系统部署今后工作，凝聚全州上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烈共识、强劲信心、强大合力。

3月2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昆明，与云南艺术学院党委书记李建宇、院长欧阳俊虎一行座谈，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深入探索彝绣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模式，以创新举措推动非遗文化守正创新，助力楚雄州文化繁荣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李汶娟、罗富生、何文明出席。

3月23日至2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双柏县向基层群众宣讲全国

两会精神，调研林下经济发展和国有林场改革、森林草原防灭火、抗旱保供、春耕备耕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做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罗富生、何文明参加。

3月24日 楚雄州版权交易中心在楚雄州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版权服务工作站挂牌成立，对进一步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依法组织版权转让、授权、质押融资等交易活动，规范版权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推进版权创作成果产业转化，特别是彝绣纹样及产品成果产业转化，促进我州版权产业健康发展和彝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效推动具有重要意义。

3月25日 楚雄州创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召开，通报省级初评结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并讲话。

3月25至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在楚雄彝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十六字”治水思路，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系统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整体效能。李石松、孙灿参加调研。张文旺等陪同。

3月26日 楚雄州花卉产业联合会揭牌仪式暨2024年花卉产业重点招商项目签约仪式在楚雄彝人古镇举行。张文旺向曹荣根颁发州政府顾问聘书，并共同为“楚雄州花卉产业联合会”揭牌。李勇主

持，何文明出席。与会领导和嘉宾共同见证项目签约。

3月27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27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国务委员谌贻琴在楚雄调研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在楚雄调研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审议有关文件，听取安全生产、各类问题整改、党内法规贯彻执行等工作情况汇报。

3月27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四次学习暨清廉楚雄建设工作调度和第一期警示教育大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与服务推动发展互促共进，以“沉浸式”警示教育督促提醒各级“一把手”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从严管理干部、从严监督干部，坚决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持续深化清廉云南建设楚雄实践。

3月28日 楚雄州2024年“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全国、全省“扫黄打非”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部署今年任务。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文珍出席并讲话。

3月28日 楚雄州举行第二届“楚雄青年创业州长奖”颁奖典礼暨“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楚雄行青年创业座谈会，表彰勇立创新创业潮头的青年才俊，在全州广泛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罗富生主持座谈会并介绍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何文明出席。

3月28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重要批示精神，国务委员、国务院党组成员谌贻琴调研楚雄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调研楚雄精神，以及省政府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会议和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全州燃气安全、抗旱保供、森林防火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有关文件。

3月29日 2024年全州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召开，总结回顾过去5年工作，安排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并讲话。

3月2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南华县开展下访接访并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着力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何文明参加。

3月3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市青山湖旅游度假区五星级酒店项目现场点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两会精神，积极主动培育新业态、拓展新空间、打造新亮点，全力打造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绿水青山间书写统筹湿地保护与发展的楚雄答卷。